考古发掘劳务配合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城固县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722MB2A0256XE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西环二路中段

联系人 [illegible] 联系电话：13468688625

乙方（服务方）： 陕西古韵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2MABR1FPT47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御井路祥和居小区国盛园三号楼1707室

联系人：黄贺楊 联系电话：137599937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甲方与乙方协商就其提供考古发掘劳务配合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城固县西六路以西、县医院以南政府收储地块考古发掘劳务配合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博望办朝阳社区（西六路以西、县医院以南）

3、服务内容：乙方按照甲方考古发掘现场工作安排，提供考古发掘劳务配合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探方清理、土方开挖、场地平整、民工劳务费用、机械费、临建设施费、管理费、安全保卫费、不可预见费等劳务配合工作；乙方仅提供劳务人员及劳

务作业，不承担考古专业技术工作，考古技术工作由甲方专业考古人员负责。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内。若考古发掘工期调整，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顺延服务期；如考古任务提前结束，本合同服务期自动终止。

第二条 服务要求与质量标准

1、乙方派驻的劳务人员须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服从甲方现场考古领队及管理人员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按照考古发掘操作规程、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劳务配合作业。

2、劳务人员上岗前，甲方负责考古现场作业交底、文物保护注意事项培训；乙方负责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劳务人员必须爱护出土文物、遗迹遗存，严禁触碰、私拿、损毁任何出土遗物，严禁擅自挖掘、扰动遗迹。

3、乙方人员须遵守文物保护相关法规，不得泄露本项目考古资料、遗迹、文物信息，不得私自拍摄、传播发掘现场影像资料。

4、乙方保证派驻人员数量满足甲方现场施工需求，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如需更换劳务人员，应提前通知甲方，经甲方现场负责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5、服务质量：劳务作业符合考古发掘工地现场管理要求，不出现因劳务作业不当造成遗迹、文物损坏；是否构成文物、遗迹损坏，由甲方现场考古领队依据国家文物局相关操作规程予以初步认定。乙方对初步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应在3日内书面提出，由甲方指定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鉴定

确认存在损坏，鉴定费及修复费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价款（含税）：人民币 518000.00 元（大写：伍拾壹万捌仟元整）。计价方式：固定总价，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该款项不因合同履行期限的变更而更改。

2、本合同无预付款。

3、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考古发掘劳务配合工作，提交全部成果资料，经甲方组织履约验收合格，全部资料按要求归档齐全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验收报告、完整归档资料后，在【3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一次性支付本合同全部服务费。

4、支付前提：项目履约验收合格，项目相关资料完整移交、归档完毕，资料归档以甲方指定的具体业务科室或档案管理室确认归档完成为准；乙方按要求提交完整归档资料后，由上述指定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确认单；未取得该书面确认单的，视为归档未完成，甲方有权持续暂缓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责任。

5、本合同价款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人工费、保险、交通、现场管理、资料整理、成果交付、资料归档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收款账户 户名：陕西古韵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土门支行

账号：806960601421000081

7、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合规、资料不全导致付款延迟，甲方

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向乙方明确考古现场劳务工作内容、作业边界、文物保护禁令、现场安全要求，进行技术交底。

2、提供现场作业必要的技术指导，对乙方劳务作业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服从管理、违规作业的劳务人员。

3、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4、提供现场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落实工地现场安全保障条件。

5、有权制止乙方人员任何危害文物、遗迹安全的行为。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配齐劳务人员，保证人员稳定，人员信息提交甲方备案；负责劳务人员工资发放、社保/意外伤害保险购买，承担劳务用工主体责任。

2、乙方必须为全部进场劳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人保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乙方须在劳务人员进场作业前至少3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全部拟进场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原件供核验；经甲方核验保单真实有效且保险期限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限后方可进场。甲方有权拒绝任何未通过保险核验的人员进场，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未购买保险或保险不符合要求的人员不得进场作业。

3、乙方对其劳务人员进行用工管理、安全教育，对劳务人员在项目现场发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1、乙方及乙方劳务人员对项目考古资料、遗迹信息、文物资料、现场照片、图纸等资料负有永久保密义务。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发布、传播本项目相关考古信息，不得利用本项目资料进行任何商业、自媒体宣传。合同终止后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乙方违约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费用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相应服务费，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1）劳务人员不服从现场管理，多次违规作业，经甲方警告拒不整改；（2）乙方人员损坏、私拿出土文物或扰动遗迹；（3）乙方转包、分包本项目劳务；（4）未按甲方要求配备足额劳务人员的，甲方有权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2日内补齐人员；逾期未补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仍未补齐或累计发生3次以上人员缺额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5)泄露考古项目保密信息。

2、因乙方原因造成文物损毁，除赔偿文物修复、经济损失外，甲方有权上报文物主管部门，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暴雨、洪水、政策管控、文物保护紧急叫停等不可

抗力因素导致项目暂停或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完成合格工作量据实结算。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所有现场确认单、工作量签证单、人员备案表为本合同附件。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城固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陕西古韵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黄贺楊

日期：2026年10月23日